

(機關全銜) 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結果通知函(稿)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機關「標案名稱」採購案(案號：○○○)開標/決標/廢標結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51、61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
61、8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投標須知第○點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。

三、本案開標結果：以下請擇一填寫

- 投標廠商計○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○家，資格審查結果○家符
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○家不合格。
- 無廠商參與投標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
- 經審標結果，無合格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- 資格審查不合格廠商及原因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五、本案於○年○月○日決標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廠商(編號○)，決標
金額為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整。六、廠商如認為本機關就本案開標/決標/廢標之決定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
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
出異議。

正本：各投標廠商

副本：(主辦單位)

(機關全銜)

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結果通知廠商簽收單

標案名稱：

採購案號：

開標時間：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領回：☐證件封 ☐價格封 ☐押標金 ☐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
☐其他：

本公司已知悉本案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 條所規定之開標結果相關事項。

簽收人：

說明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並應敘明其原因。
2.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第61條規定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3. 本表單適用於廠商到開標現場者。